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 2022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依法履职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现将 2022 年担任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2 年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10 次和股东大会 1 次，没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；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2 年本人出席会议统计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	现场 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	召开股 东大会 次数	列席 次数
胡获	10	1	9	0	0	否	5	1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，我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现场查阅相关资料、说明，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深入沟通的方式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意见名称	意见类型	发表时间
1	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1 月 28 日
2	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3 月 15 日
3	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3 月 19 日
4	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4 月 1 日
5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4 月 18 日
6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2022 年 4 月 23 日
7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4 月 23 日
8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2022 年 8 月 25 日
9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8 月 25 日
10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12 月 12 日
11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	2022 年 12 月 29 日
12	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	同意	2022 年 12 月 29 日

三、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2年，我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、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，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和主持了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交流，积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，并提出了诸多专业建议，推动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，对公司年度投资预算、部分募投项目终止事项进行研究审议，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，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建议。

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，了解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

通，并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出来严格要求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本人在 2022 年内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均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，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能够认真审核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三）本人多次向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运行情况，还就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，发表了有关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本人自任职以来，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独立董事：胡获
2023 年 4 月 14 日